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增加法定股本的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原本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仍在蒐集及編製釐定供載入通函的資料，並對聯交所提出的意見及詢問作出答覆。因此，寄發通函的日期將押後至較後日期，本公司將就此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晶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顧偉文先生、張健先生、伍晶女士及梁迦傑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顧增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曉涵女士、龍月群女士及許一安先生。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